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8月14日 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的通知》。2014年8月25日下午一点半,在浙江省海宁市硖石镇海洲路218 号宏达大厦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,实到董事9位;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:

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(<u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u>); 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请见证券时报,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:

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请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